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5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代 理 人 陳信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12樓之16

債 務 人 邱振興即鼎翔傢俱行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朱秀麗即朱純利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邱振興即鼎翔傢俱行、朱秀麗即朱純利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壽險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查，債務人邱振興即鼎翔傢俱行投保於嘉義區漁會，且其於布袋大寮郵局存款不足扣押金額，朱秀麗即朱純利並無投保資料。次查，債務人邱振興及朱秀麗即朱純利均設籍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(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